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毛利約為122,990,000港元及21,98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801%及增加約7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2,26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2,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7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09港仙(二零二一年：約0.4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22,993	13,654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1,010)	(1,391)
毛利		21,983	12,263
其他收入		1,874	954
一般行政開支		(19,169)	(20,6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5)	(2,241)
融資成本	4	(4,545)	(5,03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25	1,7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4	(2,257)	(12,988)
所得稅開支	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257)	(12,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7,774)
期內虧損		(2,257)	(20,76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60)	(15,792)
非控股權益		(97)	(4,970)
		(2,257)	(20,76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9) 港仙	(0.80)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9) 港仙	(0.41)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不適用	(0.39)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2,257)	(20,76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匯兌差異	(4,286)	3,358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9,629)	7,6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172)	(9,75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47)	(5,767)
非控股權益	(3,025)	(3,998)
	(16,172)	(9,7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並不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	3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2,828	2,332
商戶服務費收入	120,041	11,161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124	157
酒店及旅遊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	1
	122,993	13,654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已終止）。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中國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2,869	124	122,993
分部業績	5,673	(886)	4,7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74
未分配融資成本			(4,545)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5,09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25
稅前虧損			(2,257)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2,257)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496	158	1,428	15,082
分部業績	(1,340)	(2,842)	(6,630)	(10,8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6,432)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6,43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80
稅前虧損				(20,689)
所得稅開支				(73)
期內虧損				(20,762)

4.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應付債券利息	4,321	4,787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224	250
	4,545	5,037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095	9,50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2,738	2,375
股份酬金成本	2,124	253
	14,957	12,130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7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19	2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26	2,734
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67	230

附註： 在COVID-19疫情下，為支持中國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提供若干臨時援助，豁免繳納一定數額的社會保障保險費。

5.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部份實體產生稅務虧損，且部份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二一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二一年：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二一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二一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二一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由於本集團在各別司法管轄區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加坡所得稅以及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戶收單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於視作出售(定義見下文)前為本集團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已有條件同意向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東方支付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已由約32.50%攤薄至約27.08%。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即發生。此外，經考慮其他就評估東方支付控制權的相關因素，有關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視作出售」)。

認購事項完成後，東方支付不再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其後已透過配售協議出售。由於東方支付集團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令本集團終止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商戶收單業務(續)

東方支付集團於同期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428
提供服務的成本	(919)
毛利	509
其他收入	654
一般行政開支	(4,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6)
融資成本	(1,39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29)
稅前虧損	(7,701)
所得稅開支	(73)
期內虧損	(7,774)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期內每股虧損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東方支付集團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39)

8. 每股虧損

回顧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1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79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67,618,693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1,977,354,95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撥註)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3,676	1,677,333	5,498	(56,611)	11,363	5,134	(15,19,362)	147,031	46,883	193,91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	-	-	(2,160)	(2,160)	(97)	(2,257)
期內虧損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4,286)	-	-	-	(4,286)	-	(4,286)
其他可變量分派權益的項目：	-	-	-	(6,701)	-	-	-	(6,701)	(2,928)	(9,629)
分派予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一經 換算與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6,701)	-	-	-	-	(2,928)	(9,6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987)	-	-	(2,160)	(13,147)	(3,025)	(16,172)
與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分派股息	-	-	-	-	-	2,124	-	2,124	-	2,124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676	1,677,333	5,498	(67,598)	11,363	7,258	(1,521,922)	136,008	43,858	179,866

9. 權益變動(續)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儲備	累計虧損	現有	潛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9,730	1,610,966	5,498	—	11,988	13,641	(1,466,233)	129,444	53,355	876	183,67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經審核)	—	—	—	—	—	—	(15,792)	(15,792)	(4,970)	—	(20,762)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外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025	—	(15,792)	(5,767)	(3,998)	—	(9,765)
與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溢利及分派	3,946	66,366	—	—	—	—	—	70,312	—	—	70,312
配發股份時發行股份	—	—	—	—	—	253	—	253	—	—	253
確股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	—	(876)	—	(876)
支付予非全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200)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200	—	—	—	—
	3,946	66,366	—	—	(1,200)	253	1,200	70,365	(876)	—	69,68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676	1,677,332	5,498	(56,121)	10,788	13,894	(1,460,825)	194,242	48,481	876	243,539

9. 權益變動(續)

(備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10%年度法定純利(於分派純利之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50%，則可由股東酌情另行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增繳足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扣除有關轉增數額後的餘額須不低於繳足股本之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本集團開展探索未來業務，以迎合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所帶來的新消費趨勢及新興零售模式。本集團利用全國銷售時點情報，將預付卡業務模式由與個體商戶及區域公司簽約拓展至與全國主要商業及養老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但支撐業務的強勁增長，亦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支付業務開闢道路。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在COVID-19疫情底下為了恢復業務付出堅定努力，故回顧期間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總收益實現約810%的穩健增長。預付卡業務已拓展至15個省份，合作商戶1,600餘家，零售地產商11家，互聯網支付業務亦新簽約商戶196家。此外，數字貨幣電子支付的支付服務等新商機即將湧現。儘管如此，由於頻繁執行防疫措施，以社交休閒活動為主要內容的高端權益業務尚未恢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僅限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123,000,000港元，其中約122,9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約1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123,000,000港元，較同期上升約800.8%，這與本集團業務戰略調整息息相關。因COVID-19疫情對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嚴重影響，尤其使高端權益業務嚴重下滑，本集團適時調整內部資源全力支持預付卡及互聯網業務發展，拓展重點、大型商戶。故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將預付卡業務模式由與個體商戶及區域公司簽約拓展至與全國主要商業及養老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但支撐業務的強勁增長，亦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支付業務開闢道路。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101,0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7,161.7%。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之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9,2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7.1%。受到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強其整體一般行政開支方面的監控。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1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39.4%。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開拓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4,5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9.8%。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的本金減少所致。

回顧期間的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9港仙，而同期則錄得約0.41港仙。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曉峰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00,000	0.33%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000,000	0.80%
吳昊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000	0.8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林先生的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據此所獲授該等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據此所獲授該等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吳先生的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據此所獲授該等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1）	437,230,000	18.47%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93,090,000	3.93%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437,230,000	18.47%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附註 2）	260,090,000	10.99%

附註：

1. 在 530,320,000 股股份中，437,230,000 股股份由 Sino Starlet 持有，而 Sino Starlet 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 Sino Starlet 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 Sino Starlet 所持 437,230,000 股股份的權益。
2. 根據 Vered Capital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權益披露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 分別自 Sino Starlet 及張先生收購 170,000,000 股股份及 90,090,000 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的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每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